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2020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旗区科协：

按照《中国科协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20〕19号）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文明办和团委将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区中小学生,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须以小组形式参加(3至5人)。

二、活动内容

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等领域，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综合实践活动。除往年原有的16项活动外,2020年新增“节气日记”“知水善用”“节能从哪做起”三项活动，供学生选择参加。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一)进行研究性学习，学习相关的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

(二)开展科学调查和科学实验,收集并分析数据;

(三)在活动网站共享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报告，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分享活动成果。

三、参与方式

参与学校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www.scienceday.org.cn)注册参加活动。主办单位将为参与学生较多的注册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活动资源包(包括学生活动指南和教师指导手册等)供开展活动使用。

参与活动师生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了解活动信息，下载活动资源。学生可以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提交活动过程记录、调查数据和阶段性调查实验报告、活动最终成果等，教师可以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相关要求可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教师还可通过网站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慕课培训。

1.实施步骤

2020 年 9 月，各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加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活动宣传等;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各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选择推荐活动，下载使用活动资源，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参与活动学校教师和学生小组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等材料；

2021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科技中心将根据网上参与活动的数据和各地活动实施情况，推荐活动实施学校、教师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学生小组参与全国优秀评选活动。

四、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意见》（鄂科协发〔2019〕48 号）文件要求，从 2020 年开始，每个旗(区)调查体验活动参与学校数不少于 5 所，以后每年参与活动的学校和学生数量要逐年增加。各旗区要加强组织推广，做好统筹支持，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